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義務役預備軍官、預備士官服現役期間，因罹患足以危害團體健康及安全之疾病或病傷停役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訓練期間，停止訓練之檢定，準用本標準。

第二條附件

常備兵現役病傷停役檢定標準表	部位	一般			
	項次	1	2	3	4
	區分	法定傳染病	良性腫瘤	惡性腫瘤(癌)	漢生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曾患法定傳染病，影響運動功能或留有後遺症者。 2. 法定傳染病經診斷後顯難治癒，或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者。	1. 多發神經纖維瘤治療後，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矯治後，有影響運動功能，或不能以手術矯治者。 3.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經評估可用手術矯治，但矯治後會影響運動功能者。 4. 肝臟血管瘤經影像學檢查，直徑達五公分以上，功能障礙致不堪服役者。	惡性腫瘤經診斷確定者。	漢生病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 法定傳染病係指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 2. 法定傳染病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該項次判定。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瘜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 2. 重要器官之良性腫瘤或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本項包括固態性(Solid tumor)等各種惡性腫瘤、急慢性白血病、何杰金氏病及非何杰金氏淋巴瘤等疾病。 2. 須檢附病理報告，無病理報告者須提供符合國際治療準則之診斷標準及相關檢查報告佐證。	

部位	一般			
項次	5	6	7	8
區分	寄生蟲	外傷或損傷	慢性疾病	器官移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現役期間罹患鉤蟲病、血絲蟲病、錐蟲病、阿米巴原蟲病、血吸蟲病、肺(肝)吸蟲病經診斷確定並治療二個月以上未癒，或仍具傳染力或有後遺症者。	由於外科手術及一切損傷，而造成肢體或重要器官之活動或功能障礙，不堪服役者。	無法治癒之慢性疾病或國內罕見疾病倚賴持續性藥物或食物控制，具完整病史佐證者。	接受重要器官移植者。
備考		1. 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健康或運動功能之器官，包括心、肺(含縱膈腔)、肝、腎臟、胃、大腸、小腸、骨骼及關節及骨髓(不含大腸瘜肉、軟骨瘤、手指及腳趾)等。 2. 不堪服役係指行動不便致生活需他人料理者。 3.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 國內罕見疾病須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者屬之;且須由醫學中心層級之醫院診斷確定並附檢驗報告佐證。 2. 慢性疾病或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1. 本項重要器官係指明顯影響正常生理及新陳代謝之器官,包括心、肝、肺、腎、胰臟、小腸、幹細胞等。 2. 幹細胞包含骨髓及周邊血幹細胞等。 3. 其他器官經移植手術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部位	一般		皮膚
項次	9	10	11
區分	自體免疫結締組織病	四肢淋巴水腫	非傳染性皮膚病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系統性(全身性)紅斑性狼瘡(systemic lupus erythematosus)。 2.全身性硬皮症(systemic sclerosis)。 3.全身性慢性血管炎。 4.皮肌炎(dermatomyositis)。 5.多發性肌炎(polymyositis)。 6.貝西氏症(Behcet’s disease)。 7.修格連症候群(Sjogren’s syndrome)。 8.兒童特發性關節炎(juvenile idiopathic arthritis)。 9.混合型結締組織病。 10.復發性多發性軟骨炎。	四肢中之任一肢因淋巴阻塞致水腫，經診斷確定者。	1.頭皮切割性蜂窩組織炎（dissecting cellulitis of scalp）或掌蹠角皮症（palmoplantar keratoderma）經診斷確定者。 2.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診斷確定，其病灶仍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1.經病理切片檢查證實。 2.本項疾病包括巨大型先天性黑色素痣（giant congenital melanocytic nevus）、紫質病（porphyria）、 （接續次頁）

部位	皮膚	
項次	11	12
區分	非傳染性皮膚病	先天性色素異常或血管瘤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1.病灶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除面部外全身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急性或慢性苔癬樣糠疹（pityriasis lichenoides et varioliformis acute/pityriasis lichenoides chronica）、日光性蕁麻疹（solar urticaria）、多形性日光疹（polymorphic light eruption）、毛孔性紅糠疹（pityriasis rubra pilaris）、無汗性外胚層發育不良（hypohidrotic ectodermal dysplasia）、播散性表淺性日光性汗孔角化症（disseminated superficial actinic porokeratosis）、達理埃氏症（Darier's disease）、家族良性慢性天疱瘡（Hailey-Hailey disease）、團聚性痤瘡（acne conglobata）、漿細胞增生症（plasmacytosis）、播散性好酸球性膿疱性毛嚢炎（播散性Ofuji's disease）、非尋常性魚鱗癬（非ichthyosis vulgaris）。	1.先天性色素異常包括先天性黑色素細胞痣（congenital melanoyctic nevus）及太田母斑（Nevus of Ota）二項。 2.本項疾病經手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部位	皮膚		
項次	13	14	15
區分	疤痕	病毒性疣	濕疹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顏面疤痕占顏面面積八分之一以上者。 2.除面部外全身疤痕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1.病毒性疣（viral wart)占體表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者。 2.位於體重負荷處之足蹠部病毒性疣，占任一足足底面積五十分之一以上，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未癒者。	備考欄內表列之疾病經治療二個月，病灶占體表面積五分之一以上者。
備考	1.疤痕不包含正常之變異（Variation)，如青春痘之痘疤（Acne scar)。 2.疤痕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及病灶百分比。	1.本項疾病包括異位性皮膚炎（atopic dermatitis)、脂漏性皮膚炎（seborrheic dermatitis)、錢幣狀濕疹（nummular dermatitis)、汗疹（eczema)、結節性癢疹（prurigo nodularis)、紅皮症(erythroderma)等。 2.須由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皮膚			
項次	16	17	18	19
區分	乾癬	皮膚潰瘍	圓形禿	大疱性表皮鬆懈症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尋常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達六分之一以上者。 2.尋常性合併膿疱性乾癬病灶占體表面積六分之一以上者。 3.掌蹠膿疱症（pustulosis palmariset plantaris)經病理切片診斷確定者。	皮膚潰瘍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全身性禿髮症(alopecia universalis)。	1.單純性大疱性表皮鬆懈症（Epidermolysis bullosa simplex)。 2.大疱性表皮鬆懈症（含接合型Junctional Epidermolysis bullosa及失養型Epidermolysis bullosa dystrophia)。
備考		1.皮膚潰瘍須由整形外科或皮膚科專科醫師診斷。 2.影響運動功能須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 3.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皮膚			頭部
項次	20	21	22	23
區分	黴菌病	天疱瘡或類天疱瘡	白斑症	顱骨畸形或缺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深部組織器官黴菌病經診斷確定者。	天疱瘡(Pemphigus vulgaris)、類天疱瘡(Pemphigoid)、疱疹樣皮膚炎(dermatitis herpetiformis)或其他原發性自體免疫性水疱症經診斷確定者。	1.顏面白斑面積占八分之一以上者。 2.白斑占體表面積三分之一以上者。	1.先天性顱骨畸形者。 2.顱骨變形或顱骨部分缺損者。
備考				

部位	頭部			
項次	24	25	26	27
區分	顏面骨折或骨疣	頸肌痙攣及斜頸	頸淋巴腫	口吃或啞
代號	P	P	P	S
停役標準	顏面不連接性骨折或廣大性外生骨疣。	頸肌痙攣性之收縮併頸椎脊柱側彎者。	1.頸淋巴結核。 2.非系統性頸淋巴腫影響運動功能者。	有口語表達功能困擾者。
備考	廣大之外生骨疣係指直徑大於八公分，且無法以手術切除治療者。	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COBB氏方法測量。	1.頸淋巴結核須經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頸淋巴腫經治療後，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 3.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復健科、耳鼻喉科、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鼻喉			
項次	28	29	30	31
區分	慢性(副)鼻竇炎	聲帶麻痺	鼻炎	食道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慢性(副)鼻竇炎經手術治療六個月後仍有鼻膿漏者。	聲帶麻痺經治療影響溝通或理解者。	萎縮性鼻炎經治療，仍有異味者。	食道疾病經診斷確定，留有後遺症者。
備考	附內視鏡照片佐證鼻膿漏。			1. 食道狹窄、功能性食道疾病或食道弛張不能須經食道攝影或食道功能檢查，並附報告。 2.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鼻喉			
項次	32	33	34	35
區分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	軟硬顎裂	唇裂	鼻中隔穿孔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外傷性上呼吸道狹窄經治療，有聲音沙啞影響語音或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軟硬顎裂有礙飲食、語言或咽帆閉鎖不全影響構音者。 2. 喉部畸形致聲音沙啞，有礙呼吸者。 3. 喉部畸形致重度聲音沙啞者。	唇裂或經手術治療後有礙構音或吞嚥功能者。	鼻中隔穿孔大於二公分者。
備考		重度聲音沙啞指沙啞程度已明顯影響語音辨識者。		

部位	鼻喉	口腔		
項次	36	37	38	39
區分	氣管造口後遺症	牙床或牙咬合不良	口腔組織	顳顎關節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氣管造口後有後遺症者。	1.缺牙二分之一以上，無法重建咀嚼功能者。 2.骨性咬合不良經治療二個月仍妨礙咀嚼功能者。	1.口腔黏膜纖維化，有缺損或後遺症者。 2.口腔顏面區組織，因外傷、疾病、手術經治療，有缺損或後遺症者。	1.顳顎關節沾黏，有功能減損者。 2.顳顎關節沾黏，有溝通或咀嚼功能障礙者。
備考		咀嚼功能障礙係指僅能進食軟質或流質飲食。		

部位	口腔	胸部	
項次	40	41	42
區分	下顎骨脫臼	肺結核	胸廓畸形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或經治療後，仍有咀嚼功能障礙者。	1. 活動性肺內或肺外結核經診斷確定者。 2. 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完治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胸廓畸形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 胸廓畸形經手術治療，矯正板仍留存者。
備考	習慣性下顎骨脫臼係指須符合最近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一年內有三次脫臼，有病歷紀錄佐證者。	1. 痰液或病理組織培養鑑定確定有結核菌者，為活動性肺結核。 2. 須由胸腔科或感染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陳舊性肺內或肺外結核須檢附衛生主管機關完治證明、治療病歷或診斷證明書佐證。 3. 肺外結核於本標準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4.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胸廓畸形造成之心臟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55項次「心臟病變」判定。 3. 接受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胸部			
項次	43	44	45	46
區分	肋膜疾病	肺炎	鎖骨骨折或缺損	胸肋骨折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因疾病所致肋膜增厚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炎經治療二個月後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1. 一側鎖骨缺損或鎖骨骨折，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服現役期間鎖骨骨折者。	1. 服現役期間胸、肋骨骨折。 2. 胸、肋骨骨折或肋骨缺損，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47
區分	肺膿瘍、肺囊腫、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橫膈膜疾病、肺纖維化
代號	P
停役標準	1.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已癒，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2.服現役期間自發性氣胸發作者。 3.肺膿瘍、肺囊腫、外傷性氣胸、水胸、血胸、膿胸、乳糜胸或橫膈膜疾病，服現役期間經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接受軍事訓練者。 4.肺纖維化且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接受胸管插管或肺組織切除手術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2.停役標準第四款，須由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並附病歷佐證。 3.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48	49	50
區分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	支氣管擴張	支氣管氣喘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慢性支氣管炎或肺氣腫，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擴張，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支氣管氣喘經診斷確定，且服現役期間有發作紀錄，或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1. 慢性支氣管炎係咳嗽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2. 肺氣腫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1.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2. 支氣管擴張須由專科醫師經電腦斷層檢查以確定診斷。	1. 支氣管氣喘激發試驗後及氣喘發作時所作之肺功能檢查報告，不作為判定之依據。 2. 支氣管氣喘發作診斷以聽診時有肺部普遍喘鳴音(wheezing sound)，並以具備胸腔科規模之醫院或胸腔科專科醫師開具之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為準。 3.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部位	胸部	
項次	51	52
區分	肺內異物	肺葉切除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肺內異物存留，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肺葉切除一肺節(Segmentectomy)以上，有輕度以上肺功能障礙者。
備考	肺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二「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辦理。	接受肺葉切除者，須檢附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3
區分	血壓
代號	P
停役標準	1.中度以上高血壓者。 2.肺動脈高血壓。
備考	1.高血壓分類定義： （1）輕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四十至一百五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九十至九十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中度高血壓：收縮壓介於一百六十至一百七十九毫米汞柱，或舒張壓介於一百至一百零九毫米汞柱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者。 （3）重度高血壓：收縮壓達一百八十毫米汞柱以上，或舒張壓達一百十毫米汞柱以上之次數，大於或等於總次數的百分之五十。 2.高血壓分類百分比計算方式：血壓經多次測量後，扣除無效血壓值並依前款分類，將有效次數之收縮壓值或舒張壓值分別除以該血壓之有效總次數，以確定各類收縮壓及舒張壓次數各占總次數之百分比。 3.中度及重度高血壓測量應住院一至三天接受二十四小時連續血壓紀錄；紀錄頻率：日間「六時至二十二時」每十五分鐘紀錄一次，夜間「二十二時至六時」每三十分鐘紀錄一次，必要時得接受連續動脈血壓監測。 4.心臟肥大應以心臟超音波判讀為依據。 5.肺動脈高血壓：休息時經心導管檢查證實平均肺動脈壓（mean pulmonary artery pressure）大於二十毫米汞柱，心導管檢查得採認過去病史。 6.有中度以上高血壓病史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之血壓值。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4
區分	心律不整
代號	P
停役標準	1.心律不整經不整脈消融術治癒者。 2.置放永久性心律調節器者。 3.陣發性心室上心搏過速者。 4.心房顫動或撲動者。 5.心室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者。 6.左束枝傳導完全(CLBBB)或不完全阻滯(ICLBBB)者。 7.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須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大於或等於一百二十毫秒)者。 8.第二度房室傳導阻滯莫比氏(Mobitz)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度房室傳導阻滯者。 9.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經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消失者。 10.心室性心律不整合併有心臟功能障礙(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11.複雜性或多發性心室早期收縮(指多型性二連脈 Multiple form bigeminy VPCs 或 couplets)者。 12.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經傾斜床測試診斷確定者。 13.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心電圖 QRS 複合波時間長一百毫秒以上)者。 14.長 QT 症候群(long QT syndrome)。 15.布魯蓋達氏症候群(Brugada syndrome)。 16.短 QT 症候群(short QT syndrome)。 17.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前，出現第一度房室傳導阻滯，且 PR 間距大於三百毫秒者。 18.沃夫巴金森懷特徵候群(WPW)運動心電圖在運動中達到百分之八十五最大年齡心搏率後 delta 波仍然存在者。 19.心律不整經治療後,造成心臟功能減損(左心室射血分率小於百分之五十)者。
備考	1.須由心臟專科醫師診斷，經手術治療者，應檢附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其他項次須檢附心電圖或傾斜床報告佐證。 2.十二導程心電圖早期激發型態須包含delta波、PR間距小於一百二十毫秒及QRS間距大於一百二十毫秒。 3.姿態性心搏過速症候群或血管迷走神經性昏厥，須經國軍醫院傾斜床測試，且由心臟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並附報告。 4.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包含左前束枝傳導阻滯或左後束枝傳導阻滯。 5.左束枝傳導不完全阻滯(ICLBBB)、心室內傳導延遲(IVCD)、左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LBBB)、右束枝傳導完全阻滯(CRBBB)以國軍醫院之結果為認定標準。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5	56
區分	心臟病變	心包膜疾病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1.主動脈瓣、肺動脈瓣、二尖瓣或三尖瓣輕度以上狹窄或中度以上閉鎖不全者。 2.前款以外之心肌病變者。 3.心房心室中膈缺損者。 4.右位心。	1.限制型心包膜炎或心包膜積液大於五毫米，經診斷確定者。 2.急性心包膜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中度以上閉鎖不全係指主動脈瓣或肺動脈瓣血液迴流寬度占出口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二尖瓣或三尖瓣血液迴流面積占心房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	須經由心臟超音波檢查診斷確定。

部位	心臟血管			
項次	57	58	59	60
區分	冠狀動脈病	心臟血管手術	動脈疾病	靜脈疾病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2. 心肌梗塞經診斷確定者。 3. 冠狀動脈痙攣性狹心症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4. 冠狀動脈心肌橋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5. 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經心導管診斷確定者。	1. 曾接受心臟或大血管(主動脈或肺動脈)手術治療者。 2. 接受經導管心瓣膜成形術或人工瓣膜置換術者。	1. 動脈阻塞無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2. 動脈阻塞而有組織器官壞死或功能異常者。 3. 主要動脈(主動脈或肺動脈或其他主要臟器動脈)之動脈瘤經診斷確定者。 4. 動靜脈畸形或血管瘤有功能障礙者。 5. 肺動脈栓塞經診斷確定者。	1. 靜脈疾病，影響運動功能者。 2. 深部靜脈栓塞，影響運動功能或經檢查證實尚有血栓殘存或栓塞後症候群者。
備考	冠狀動脈粥狀疾病、冠狀動脈瘻管或其他先天性冠狀動脈異常得採認受檢者所提供三年內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經心臟專科醫師核實之心導管或冠狀動脈電腦斷層血管攝影檢查報告。	接受手術者須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深部靜脈栓塞須經非侵襲性靜脈檢查(彩色都普勒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或靜脈血管攝影或血管內超音波檢查證實。

部位	心臟血管	腹部		
項次	61	62	63	64
區分	組織壞疽	腹壁疾病	腹股溝疝氣	臍疝氣或切口疝氣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組織壞疽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服現役期間腹壁疾病、創傷者。	1.服現役期間腹股溝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2.腹股溝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1.服現役期間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手術治療者。 2.臍疝氣或切口疝氣經治療後，仍有後遺症者。
備考	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由消化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須由消化外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部位	腹部			
項次	65	66	67	68
區分	膽囊或膽管疾病	胰臟炎	脾臟摘除	消化性潰瘍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接受總膽管腸吻合術者。 2. 膽囊切除留有後遺症者。 3. 總膽管結石或肝內結石接受治療者。	1. 胰臟切除者。 2. 胰臟炎經治療二個月仍未痊癒者。	脾臟全摘除者。	1. 潰瘍致幽門變形合併阻塞現象，或十二指腸狹窄合併阻塞現象者。 2. 反覆胃腸道出血且持續接受治療者。
備考	1. 後遺症係指經治療後仍無法改善之症狀。 2.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3. 總膽管腸吻合術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1. 須由消化外科或腸胃科專科醫師診斷確認。 2. 胰臟切除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接受脾臟摘除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病理報告。	反覆胃腸道出血係指一年內出血二次以上。

部位	腹部			
項次	69	70	71	72
區分	胃十二指腸部分切除	腸阻塞	痔	直腸肛門瘻管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服現役期間接受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者。 2.胃或十二指腸部分切除術後有併發症、吸收障礙或營養不良者。 3.因病態性肥胖接受胃或十二指腸手術治療，有併發症或吸收不良者。 4.迷走神經切斷術或幽門整形手術後有後遺症者。	1.接受二次以上腸阻塞手術者。 2.腸阻塞經治療一個月以上，有功能障礙者。	內、外痔經切除手術，遺有肛門狹窄排便困難或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1.服現役期間接受直腸肛門瘻管切除手術治療者。 2.直腸肛門瘻管經切除手術治療二個月以上，導致肛門括約肌受損而致大便失禁者。
備考	1.部分切除須含胃壁或十二指腸壁全層組織，附病理報告證實者。 2.出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病歷紀錄。 3.幽門整形手術不包含幽門肌切開術（pyloromyotomy）。	1.腸阻塞手術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2.功能障礙者須經腸道影像學檢查，證明腸道蠕動或排空異常。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部位	腹部			
項次	73	74	75	76
區分	直腸狹窄或脫垂	結腸疾病	坐骨直腸窩膿瘍	肛門閉鎖症(不通肛)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直腸狹窄或脫垂者。	1. 結腸憩室炎、巨大結腸症經治療二個月以上，有後遺症者。 2. 慢性結腸炎（如潰瘍性結腸炎或克隆氏症 Crohn's disease）或結核性腸炎等。 3. 結腸部分切除，有後遺症者。 4. 家族性腺瘤性瘜肉症經診斷確定者。 5. 裝有永久性人工肛門者。	服現役期間接受坐骨直腸窩膿瘍手術治療或經治療，有後遺症者。	肛門閉鎖症或經手術治療後，留有後遺症者。
備考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須檢附具有大腸直腸外科、腸胃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手術紀錄及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具有小兒外科或大腸直腸外科專科醫師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手術紀錄及肛門壓力檢測報告。

部位	腹部		新陳代謝
項次	77	78	79
區分	肝炎或肝硬化	肝膿瘍或肝切除	甲狀腺功能亢進（高能症）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急性肝炎產生併發症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恢復正常者。 2.肝功能試驗，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經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 3.服現役期間肝功能試驗經間隔三個月檢查其ALT（SGPT）值逾正常值上限二倍者。 4.肝硬化經組織切片證實者。 5.肝硬化經診斷確定合併有代償不良（黃疸、腹水、食道靜脈曲張、凝血功能病變等）者。	1.肝臟切除術後肝功能異常或合併其他併發症者。 2.肝膿瘍經治療二個月後，仍未痊癒者。 3.服現役期間接受肝臟切除手術者。	1.甲狀腺功能亢進經診斷確定，且二十四小時甲狀腺碘-131 吸收比率高於標準者。 2.具甲狀腺功能亢進病史，目前仍需持續使用藥物治療者。
備考	1.肝功能試驗異常係指其 ALT（SGPT）值超過正常值上限者。經肝組織切片證實為慢性肝炎者，得採診斷當時之ALT（SGPT）值，並附報告。 2.組織切片須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開具診斷證明書及病理組織切片檢查為參考。 3.脂肪性肝炎或慢性脂肪性肝炎達慢性肝炎標準者，係指其肝功能異常且需經切片證實有脂肪變性與肝小葉發炎病變。 4.肝臟纖維化經病理切片，確診屬 Ishak modified stage 第一級至第四級者為慢性肝炎，第五級至第六級者為肝硬化（Ishak modified stage 為六級分）。	1.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手術治療並開具診斷證明書為參考。 2.肝臟切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檢驗報告及病程紀錄。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0	81	82	83
區分	甲狀腺功能過低	腦下垂體功能過高	副甲狀腺病	腎上腺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甲狀腺功能過低經治療一年以上,TSH仍大於五μIU/ml者。	肢端肥大症、庫欣氏病(Cushing's disease)、泌乳激素瘤者。	副甲狀腺機能過高或過低經診斷確定者。	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亢進症(庫欣氏症候群Cushing's syndrome或醛類脂醇瘤Aldosteronoma或嗜鉻細胞瘤Pheochromocytoma)或內源性腎上腺功能低下者。
備考	1.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有甲狀腺術後或放射線同位素碘-131治療後之機能過低者,應詳實註記。 2.須出具檢驗報告(含自體免疫甲狀腺球蛋白抗體陽性或甲狀腺過氧化腖抗體陽性)及病程紀錄。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內分泌外科或泌尿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部位	新陳代謝			
項次	84	85	86	87
區分	痛風	營養性疾病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	染色體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痛風合併關節炎、關節破壞、痛風石者。	1. 週期性低血鉀症或腎因性低血鉀症者。 2. 中度以上營養缺乏性疾病經治療二個月不能痊癒，或畸形影響行動者。	腦下垂體功能不足者。	染色體或基因異常者。
備考	1. 痛風關節炎係指關節液檢查含有尿酸晶體者，其關節液檢查報告可採認過去病史。 2. 關節功能缺損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或第 109 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判定。	須由內分泌、新陳代謝、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由內分泌及新陳代謝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檢驗報告證明。

部位	新陳代謝	新陳代謝及腎臟
項次	88	89
區分	糖尿病	尿崩症
代號	P	P
停役標準	糖尿病經診斷確定者。	尿崩症。
備考	1.糖尿病確定診斷之標準： （1）有糖尿病病史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診斷當時符合本備考第二款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無糖尿病病史者,須檢查下列項目且符合至少二目標準並附報告。 2.糖尿病診斷之檢查項目及標準： （1）空腹血糖值一百二十六 mg/dL 以上。 （2）口服葡萄糖耐受試驗(OGTT)二小時後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3）有高血糖症狀（多尿、口渴及體重減輕),且隨機血糖值二百 mg/dL 以上。 （4）糖化血色素值（HbA1C）六點五百分比以上。 3.如果無明顯高血糖症狀，第二款各目應擇日重複檢測。 4.糖尿病相關併發症符合本標準表中其他項次標準者，依該項次判定體位。	須由腎臟科、內分泌及新陳代謝科或內分泌外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

部位	血液			
項次	90	91	92	93
區分	貧血	肥大細胞疾病	骨髓增殖性疾病	凝血功能異常
代號	P	P	P	P
停役標準	1. 遺傳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血色素未達十二 gm/dL 者。 2. 非遺傳性貧血，經治療二個月後，血色素未達十一 gm/dL 者。 3. 再生不良性貧血。 4. 骨髓化生不良症候群。 5. 重度溶血性貧血經診斷確定者。	肥大細胞疾病經病理診斷確定者。	真性紅血球過多症、骨髓纖維化症、特發性血小板增多症等骨髓增殖性疾病者。	1. 遺傳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2. 後天性凝血因子或抗凝血因子缺乏症者。 3. 抗磷脂症候群併發血栓症者。
備考	1. 須由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病史。 2. 遺傳性貧血應由血液電泳檢查或基因檢查確定診斷。	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病理報告證明。		

部位	血液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4	95	96
區分	血小板異常	男性性腺或性功能不全	尿道裂或狹窄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1. 免疫性血小板減少性紫斑症者。 2. 血小板凝集功能病變者。 3. 遺傳性血小板減少症者。	1. 兩側睪丸留於腹腔內或缺失者。 2. 第二性徵異常及男性激素不足者。	尿道裂或狹窄經治療，仍有排尿功能障礙者。
備考	須由小兒科或血液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開具診斷證明書。		1. 尿道狹窄應附有尿道攝影及尿路動態檢查之報告。 2. 功能障礙須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97	98	99
區分	腎水腫	腎摘除或功能障礙	膀胱炎
代號	P	P	P
停役標準	一側腎水腫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	1.一側腎有輕度以上腎功能障礙者。 2.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	間質性膀胱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腎功能障礙檢測方式以核子醫學腎臟掃瞄 ERPF（MAG3）或 GFR（DTPA）為準，並符合下列標準： 輕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九十至一百二十毫升(ml/min)或 GFR 為每分鐘三十八至五十毫升(ml/min)。 中度：患側 ERPF 為每分鐘六十至八十九毫升(ml/min) 或 GFR 為每分鐘二十五至三十七毫升(ml/min)。 重度：患側 ERPF 小於每分鐘五十九毫升(ml/min)或 GFR 小於每分鐘二十四毫升(ml/min)。 2.前款檢查得採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六個月內之報告。	1.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2.腎臟部份摘除者依腎功能障礙程度判定。 3.先天缺一腎或一側腎全摘除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影像檢查報告。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部位	泌尿生殖器				
項次	100	101	102	103	104
區分	陰莖截除	外性徵異常	小便失禁	浮游腎	腎囊腫病變
代號	P	P	P	P	P
停役標準	1.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後，有功能障礙者。 2.陰莖全截除者。 3.服現役期間接受陰莖部分截除或重建手術者。	1.兼具男女兩性外性徵者。 2.性染色體異常者。	因器官缺陷或神經損傷經治療，仍有小便失禁者。	浮游腎合併阻塞性腎水腫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1.多囊腎（polycystic kidney disease）或腎髓質海綿性囊腫病經治療，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2.腎囊腫病變經治療，一側腎重度或兩側腎中度腎功能障礙者。
備考	1.陰莖部分截除係指龜頭（含冠狀溝）缺損。 2.功能障礙包含勃起功能障礙或經尿流速檢查，檢查時單次尿量須大於一百五十毫升，且其最大流速每秒小於十五毫升，平均流速每秒小於十毫升。		須由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1.浮游腎係指腎臟在平躺與站立時位移逾一個脊椎體長度者。 2.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多囊腎不包含單純腎囊腫（simple renal cyst）。 2.須經腹部超音波或電腦斷層攝影等檢查證實。 3.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97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部位	泌尿生殖器	性病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5	106	107	108
區分	腎炎	性傳染病	四肢骨折	手指缺損或肌腱損傷
代號	P	P	UL	U
停役標準	1. 腎炎經治療，有一側腎輕度以上功能障礙者。 2. 腎臟病理檢查有實質腎病變者。 3. 腎病症候群經診斷確定者。	1. 性傳染病造成器官病變者。 2. 性傳染病經治療二個月以上，仍未痊癒或復發或留有後遺症者。 3. 梅毒已達神經梅毒或造成器官病變者。	1. 服現役期間四肢長骨(手部及足部除外）骨折者。 2. 服現役期間手部、足部骨折經治療二個月，影響運動功能者。	1. 拇指或食指缺失達一節以上者。 2. 一手中指、無名指缺失合計二節者。 3. 一手中指或無名指缺失一節合併小指缺失二節者。 4. 一手小指全失者。 5. 一手肌腱損傷喪失該手功能者。
備考	1. 須由腎臟科專科醫師診斷並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病史資料，詳實註記診斷理由。 2. 腎臟切片得採認過去病理檢查報告。 3. 腎功能障礙及檢查依本標準表第 97 項次「腎水腫」備考欄註記。	1. 性傳染病包括淋病、梅毒、軟性下疳、花柳性淋巴肉芽腫、鼠蹊肉芽腫、生殖器疱疹。 2. 梅毒復發須由感染科或泌尿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或經治療一年以上，血清 RPR/VDRL 值達四倍以上上升者。	1. 手部係指腕關節（含）以下。 2. 足部係指踝關節（含）以下。 3. 檢查結果依本標準表第 112 項次「下肢長骨變形」、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或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1. 手指第一節係從遠心端計算，依本標準表附圖-圖 11 說明。 2. 手指肌腱損傷、多指或併指症經手術治療後，指關節之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3. 一指缺失逾一節未達二節者以一節計算；未達一節者不予列計。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09	110
區分	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
代號	L	UL
停役標準	1.一足拇趾或二趾蹠趾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2.一足拇趾缺失一趾節以上者。 3.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任二趾缺失者。 4.一足第二趾至第五趾均不完全缺失者（蹠趾關節保持完好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有礙穿軍鞋或在營期間接受手術矯治者。
備考	趾缺失係指自蹠趾關節以下完全缺失者。	多趾症或足趾畸形經治療後，若有截趾或功能障礙，依本標準表第109項次「足趾缺失或關節活動受限」及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1
區分	膝關節損傷
代號	L
停役標準	1.膝關節軟骨損傷或髕骨軟化症經關節鏡檢查，其軟骨變化屬第三級以上者（須有關節鏡照片證明）。 2.髕骨關節軟骨部分切除者。 3.服現役期間膝關節損傷，影響運動功能者。 4.膝關節十字韌帶斷裂，服現役期間接受重建手術者。 5.兩膝膝關節十字韌帶均斷裂者。 6.髕骨全缺損者。 7.半月板軟骨全切除者。
備考	1.髕骨軟骨軟化之分類為： 第一級：軟骨軟化。 第二級：裂痕或表淺纖維化。 第三級：深部纖化如蟹肉狀。 第四級：磨損至軟骨下骨。 2.手術切除組織者需檢附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骨科專科醫師之手術紀錄及相關病理報告。 3.軟骨軟化之判定須經關節鏡檢查並附手術紀錄及照片證明，但必要時仍得進行關節鏡檢查。 4.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2
區分	下肢長骨變形
代號	L
停役標準	1.股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或股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者。 2.脛骨彎曲變形十度以上或脛骨內旋畸形差大於十度或外旋畸形差大於十五度或內翻畸形大於五度或外翻畸形大於五度。
備考	1.長骨內、外翻畸形可使用X光測量： (1)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使用下肢關節測量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如圖 14。 (2)脛骨內、外翻畸形測量方式：以膝關節水平面及踝關節水平面之兩垂直線之夾角計算度數。 2.長骨內、外旋畸形須經由電腦斷層掃描以軸狀面(Axial view)測量角度及差異度，檢查醫師開具電腦斷層申請單應註明檢查股骨或脛骨內、外旋畸形，並應測量雙側角度，以利放射科正確操作及施打報告，並由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確定診斷。測量方式及畸形差定義如下： (1)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5。 (2)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 (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 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如圖 16。 (3)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十七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4)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三十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 3.本項係指脛骨內、外翻，非膝內、外翻。 4.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5.本項需於三軍總醫院進行測量及診斷。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3	114
區分	上下肢疤痕	骨性（退化）或外傷性關節炎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上下肢皮膚或軟組織疤痕沾黏，有運動功能障礙者。	重要關節之骨性或外傷性關節炎，有明顯關節炎症狀，或影響運動功能者。
備考	運動功能限制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1.重要關節係指肩、頸、腰、肘、腕、髖、膝、踝關節。 2.間骨堦突出增生者不列入骨性關節炎病變。 3.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4.明顯關節炎症狀係指該患部有腫脹、疼痛及熱感者。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5
區分	類風濕關節炎
代號	UL
停役標準	符合類風濕關節炎診斷標準者。
備考	1.須經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類風濕關節炎之診斷需下列四項總分六分以上： （1）關節侵犯 A、一個大關節……零分。 B、二至十個大關節……一分。 C、一至三個小關節……二分。 D、四至十個小關節……三分。 E、大於十個關節（須至少一個小關節）……五分。 （2）血清學指標 A、RF 陰性且 CCP 抗體陰性……零分。 B、RF 弱陽性或 CCP 抗體弱陽性（正常上限之一到三倍）…二分。 C、RF 強陽性或 CCP 抗體強陽性（正常上限之三倍以上）…三分。 （3）發炎指數 A、CRP 正常且 ESR 正常……零分。 B、CRP 異常或 ESR 異常……一分。 （4）症狀持續時間 A、小於六週 ……零分。 B、六週以上 ……一分。 3.名詞解釋-RF：檢驗類風濕因子；CCP：抗環瓜氨酸抗體；CRP：C反應蛋白；ESR：紅血球沉降率。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6	117	118
區分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症	畸形足	末梢血管栓塞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肩三角肌或臀肌纖維化，影響運動功能者。	1.空凹足。 2.輕度以上拇趾內、外翻併外生骨疣或拇囊炎者。 3.扁平足足弓角大於一百六十八度者。 4.畸形足有礙穿軍鞋者。 5.先天性或後天性無甲症。	動靜脈性末梢血管栓塞、紅斑性肢痛病或動脈硬化者。
備考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及附圖-圖 3 肩關節、圖 10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判定。	1.扁平足足弓角度測量方式：足之站立照正側位 X 光第五蹠骨下緣連線與跟骨下緣連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2，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 2.Hibb's 角度大於六十度者為空凹足(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夾角，見本標準表附圖-圖 13)。 3.拇趾內、外翻角度測定，應以站立照 X 光，第一蹠骨與第一近端趾骨交角：輕度為大於二十度小於或等於三十度，中度為大於三十度小於四十度，重度為大於或等於四十度。 4.扁平足或空凹足之診斷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 X 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扁平足或空凹足，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19	120	121	122
區分	四肢肌肉萎縮	重要關節	骨或關節結核	四肢截肢
代號	UL	UL	UL	UL
停役標準	肌肉萎縮併重度麻痺或功能障礙，影響運動功能者。	1. 重要關節之運動功能限制見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2. 重要關節置換術後（不含手指、腳趾）。 3. 股骨頭或距骨頭缺血性壞死。 4. 股骨內、外髁壞死。	骨或關節結核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上肢腕關節以上截肢或下肢跗蹠關節以上截肢者。
備考	運動功能依本標準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判定。	1. 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2. 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活動角度之測量，以醫療人員執行之被動活動式測量結果為準。	須由感染科或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3	124
區分	四肢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	骨髓炎
代號	UL	UL
停役標準	1.關節脫臼或肩關節不穩定經治療二個月以上，影響運動功能者。 2.肩、髖、髕骨關節習慣性脫臼經診斷確定者。 3.肩關節多方向性不穩定經診斷確定者。	骨髓炎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1.習慣性脫臼須提供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並有二次以上復位紀錄佐證者。 2.肩關節多方向不穩定須符合 X 光壓力測試，即患側腕部懸掛十磅重量時照肩部正面 X 光，與未懸掛 X 光時相較，肱骨頭與肩峰距離向下移位二公分以上，同時具有向前 Apprehension Test (+) 及向後 Posterior stress Test (+) 者。 3.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5	126	127
區分	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	脊椎骨折或脫位	脊椎裂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1.脊椎骨畸形側彎逾二十五度者。 2.椎體滑脫症第一度，且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顯示神經根病變者。 3.脊椎骨病變合併脊椎骨駝背變形逾該部位正常度數二十度以上者。 4.椎體滑脫或脊椎骨畸形側彎經融合手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者。 5.椎體滑脫症第二度以上者。	1.服現役期間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手術治療者。 2.脊椎骨折或脫位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無法完全癒合者。 3.脊椎骨折或脫位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脊椎裂合併脊髓膜膨出或其他先天性脊椎異常影響運動功能者。
備考	1.脊椎骨畸形測量方法，病人站立照相，統一用 COBB 氏方法測量。 2.脊椎各部正常生理度數： T-L：約為零度。 T spine：約為二十至四十度。 L spine：每節 disc 約為五度。 3.椎體第一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在椎體前後直徑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椎體第二度滑脫係指椎體位移介於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椎體前後直徑者。 4.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1.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 NCV 及肌電圖 EMG 檢查)。 2.影響運動功能依本標準表附表一「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為判定標準。 3.脊椎骨折不包含尾骨或骶骨骨折。 4.經手術治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	

部位	四肢及軀幹		
項次	128	129	130
區分	血清陰性脊椎關節病變	椎間盤突出症	椎弓解離症
代號	UL	UL	UL
停役標準	僵直性脊椎炎、反應性關節炎reactive arthritis（賴特氏徵候群Reiter's syndrome）、乾癬性關節炎、脊椎關節炎經診斷確定者。	1.椎間盤突出症經椎間盤切除手術治療者。 2.椎間盤突出症經治療，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或脊髓病變者。	椎弓解離症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備考	1.僵直性脊椎炎之診斷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骨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乾癬性關節炎須由皮膚科、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其餘免役體位欄內之疾病須由風濕科或免疫科專科醫師診斷。 2.僵直性脊椎炎診斷之參考標準為: (1)血液 HLA-B27 檢查呈陽性，骨盆X 光檢查有單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2)血液HLA-B27檢查呈陰性，骨盆X光有兩側二級以上薦腸關節炎或單側三級以上薦腸關節炎並附報告。	1.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椎間盤病理報告及手術紀錄。 2.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 及肌電圖EMG檢查)。	1.須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骨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檢附診斷證明書。 2.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神經傳導NCV及肌電圖EMG檢查)。

部位	四肢及軀幹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1	132
區分	骨盆骨折	聽力
代號	L	H
停役標準	1.骨盆骨折經治療，影響運動功能或神經功能檢查之神經電生理檢查有神經根病變者。 2.服現役期間發生骨盆骨折者。	純音聽力檢查： 1.一耳閾值逾七十分貝。 2.兩耳閾值均在四十五分貝以上者。
備考	1.骨盆骨折含髖臼骨折，不包含下列情形： (1) 髂前上或髂前下脊(棘)(撕裂性)骨折或髂脊生長板未癒合。 (2) 恥骨或腸骨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3) 坐骨脊(棘)骨折無癒合不良之具體徵候。 2.神經功能檢查含理學檢查及神經電生理檢查（含肌電圖 EMG 及神經傳導速度檢查 NCV)，並附報告。	1.以純音聽力檢查為主，其閾值計算方式：計算五百、一千及二千週波之平均聽閾(五百加一千加二千週波)除以三，其他週波之閾值不納入計算。分貝為國際標準組織聽力單位(ISO)分貝(dB)。 2.必要時仍得要求進行聽性腦幹誘發反應檢查(Auditory Brainstem evoked Response,ABR)。

部位	聽力及聽器		
項次	133	134	135
區分	鼓膜穿孔	末梢性前庭障礙	耳殼缺失
代號	H	H	H
停役標準	一耳或兩耳鼓膜穿孔者。	1. 末稍性前庭障礙治療六個月後仍有前庭機能障礙者。 2. 服現役期間單側末梢性前庭障礙經治療六個月後仍發作者。	1. 一耳殼全缺失或嚴重畸形者。 2. 一耳外耳道完全閉鎖合併耳殼畸形者。
備考	鼓膜穿孔經治療後，依本標準表第132項次「聽力」判定。	末梢性前庭機能障礙須經眼震儀併卡洛里測試（caloric test）或耳堝電位圖檢查，結果異常者。	嚴重畸形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耳殼變型成為一彎曲或垂直的條狀物無法辨識耳殼形狀。 2. 完全喪失所有可辨識為耳殼的結構。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6	137	138
區分	視力	眼球震顫	眼瞼下垂
代號	E	E	E
停役標準	1.一眼或兩眼最佳矯正視力未達十分之六（零點六）者。 2.兩眼散瞳後，一眼或兩眼驗光度數逾十一屈光度者。 3.兩眼散瞳後，驗光度數相差逾四屈光度者。 4.兩眼視野各為二十度以內者。 5.優眼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者。	眼球震顫影響視力者。	眼瞼下垂影響視力者。
備考	1.視力之決定有最佳矯正視力者以最佳矯正視力為準，不能矯正者以裸視為準。 2.屈光值以「睫狀肌麻痺後經視網膜檢影鏡檢查之屈光值」為準。 3.近視或遠視合併散光，屈光度計算為「取散光度數之半數與球面鏡之度數，符號相同者相加，相異者相減」。 4.兩眼不等視屈光度相差之計算：兩眼屈光度符號相同者相減，相異者相加。 5.人為造成之兩眼不等視（如屈光手術、雷射屈光手術及角膜塑形片等矯正鏡片），依矯正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39	140	141	142
區分	翼狀胬肉	眼球突出	倒睫	瞼緣炎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翼狀胬肉影響視力者。	眼球突出症併發角膜潰瘍影響視力者。	倒睫影響視力者。	瞼緣炎影響視力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3	144	145	146
區分	眼瞼缺損及疤痕	視神經炎	瞼內、外翻	眼瞼閉合不全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1.一眼瞼畸形疤痕致上下眼瞼沾黏或眼球沾黏。 2.一眼瞼重大損壞致眼球暴露者。	一眼或兩眼之視神經萎縮，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兩眼眼瞼內、外翻，或經治療後，合併角膜病變影響視力者。	眼瞼閉合不全影響視力者。
備考		1.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2.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次項「視野缺損」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47	148	149	150
區分	角膜疾病	葡萄膜層疾病	視網膜疾病	斜視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頑固或再發性角膜潰瘍葡萄腫白斑翳或其他角膜疾病經治療後，影響視力者。	一眼或兩眼葡萄膜層（虹彩、睫狀體、脈絡膜）之急性或再發性炎症，影響視力者。	1. 兩眼視網膜色素沉著變性（夜盲症）。 2. 視網膜疾病，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斜視影響視力或視野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1.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2. 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次「視野缺損」判定。	1.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2. 影響視野依本標準表第157項次「視野缺損」判定。

部位	視力及視器			
項次	151	152	153	154
區分	眼肌麻痺	白內障	青光眼	晶體脫位或摘除
代號	E	E	E	E
停役標準	眼肌麻痺影響視力者。	白內障影響視力者。	青光眼合併病理變化，經診斷確定者。	一眼或兩眼眼球晶體脫位或摘除，或因白內障手術裝置人工水晶體者。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1.眼壓已被控制的穩定性青光眼無病理變化者，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2.病理變化係指自動視野計中心三十度程式檢查平均缺損(MD)逾十二dB，且視神經盤凹陷比零點八以上。	經手術治療者須附診斷證明書及手術紀錄等佐證資料。

部位	視力及視器			神經系統
項次	155	156	157	158
區分	眼結核或眼梅毒	眼瞼瘜攣	視野缺損	腦部病變
代號	E	E	E	S
停役標準	眼結核或眼梅毒影響視力者。	持續性眼瞼瘜攣影響視力者。	一眼視網膜疾病、視神經損傷、顱內病灶或其他原因致視野缺損者。	1.癲癇或腦部疾病經診斷確定者。 2.癲癇或腦部疾病造成認知功能障礙、協調功能障礙、語言功能障礙、肢體運動功能障礙、視野半側偏盲、肌緊張不全、肌跳躍或舞蹈症等不自主運動等。
備考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影響視力依本標準表第136項次「視力」判定。		1.在營曾有癲癇發作紀錄者，可由部隊長、政戰主管及軍醫官簽章證明併送醫院複檢確定。 2.須由神經內科、小兒神經科或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59	160	161
區分	周邊神經病變	肢體震顫	顱腦損傷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1.周邊神經病變經治療二個月，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2.遺傳性多發性周邊神經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肢體震顫經矯治，嚴重度二分以上者。	1.顱腦損傷經預判治療二個月仍有神經功能障礙者。 2.顱內仍置放引流管者。 3.服現役期間，經開顱手術移除顱內病灶者。
備考	1.周邊神經病變須檢附神經傳導檢查（NCV）或肌電圖（EMG）報告。 2.肌肉力量分級： 第零級：肌肉不能收縮。 第一級：有肌肉收縮，但無運動。 第二級：無重力牽扯下可運動。 第三級：僅可對抗重力運動。 第四級：可對抗阻力運動。 第五級：有充分力量。	1.須由神經內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並經表面肌電圖或震顫圖(Tremorgram)證實，以確定診斷，並附報告。 2.依Fahn-Tolosa-Marin Tremor Rating Scale (FTMTRS)評估震顫嚴重度： (1)零分：無明顯震顫。 (2)一分：輕微震顫，肉眼可見但不干擾功能。 (3)二分：中度震顫，有干擾日常。 (4)三分：明顯震顫，顯著影響精細動作(如寫字，使用餐具)。 (5)四分：嚴重震顫，幾乎無法完成日常動作。	

部位	神經系統		
項次	162	163	164
區分	肌肉病變	重症肌無力症	睡眠疾病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肌肉失養症、肌強直症或遺傳性肌肉疾病等肌肉病變經治療，造成肌肉力量分級第四級以下者。	重症肌無力症。	1.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逾三十者。 2.猝睡症、週期性嗜睡症等睡眠疾病者。
備考	1.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醫師診斷。 2.肌肉力量依本標準表第159 項次「周邊神經病變」判定。	須經複檢醫院神經科或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診斷。	1.須由小兒神經科、神經內科、胸腔內科、精神科或耳鼻喉科專科醫師診斷。 2.猝睡症及週期性嗜睡症診斷應符合國際睡眠障礙分類(ICSD)標準。 3.睡眠呼吸中止症呼吸中止指數(AHI)須以睡眠多項生理檢查(Polysomnography)測量。

部位	神經系統		精神系統
項次	165	166	167
區分	中樞神經系統腫瘤或神經血管疾病	脊髓病變	精神官能症
代號	S	S	S
停役標準	1. 中樞神經腫瘤或神經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2. 顱內或脊椎內之腫瘤、神經或血管病變經診斷確定者。	脊髓病變者。	精神官能症經診斷確定，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備考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68	169	170	171
區分	精神病	嚴重型憂鬱症	器質性腦徵候群	性格異常
代號	S	S	S	S
停役標準	患精神病經診斷確定者。	嚴重型憂鬱症經診斷確定，呈現社會功能障礙者。	器質性腦徵候群經治療，功能減損或留有後遺症者。	性格異常經診斷確定者。
備考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完整病歷。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且具有六個月以上完整病歷。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相關檢查報告。	須由單位主官（管)提供言行紀錄佐證，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附報告。

部位	精神系統				
項次	172	173	174	175	176
區分	性心理特定狀況	自閉症	妥瑞氏症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	智能偏低
代號	S	S	S	S	S
停役標準	1. 性心理特定狀況經診斷確定者。 2. 接受性別變更登記者。	自閉症經診斷確定者。	妥瑞氏症呈現明顯症狀，造成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減損者。	神經性厭食症或暴食症診斷確定者。	總智商未達八十五者。
備考	1. 須由國軍醫院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2. 性心理特定狀況須完成心理衡鑑檢查並附報告。 3. 性心理特定狀況包括性別不安、性偏好症。 4. 持戶政機關完成性別變更登記者。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或神經內科專科醫師診斷，並附完整病歷。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確定，並提供完整病歷佐證。	1. 須於國軍醫院完成心理衡鑑報告，由精神科專科醫師診斷。 2. 經提供國中、小成績或智能發展遲緩相關佐證資料證實，再進行智力測驗。

附表一

重要關節運動限制檢定表	名稱	頸椎關節	腰椎關節	肩關節
	停役標準	未達前傾二十度或後仰三十度或側彎二十度或側旋三十度者。	1. 未達前傾六十度或後仰十五度或側彎三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 未達上舉一百四十度或外展九十度或水平彎曲幅度九十度者。 2. 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2「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 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3「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 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 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肘關節	腕關節	髖關節
停役標準	1.彎曲攣縮二十五度以上者。 2.屈曲未達一百度者。 3.內旋外轉合計未達七十五度者。 4.過度伸張三十度以上者。 5.非功能性強直或強屈者。	1.未達掌屈三十度或背屈二十度者。 2.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屈曲未達九十五度或彎曲攣縮十度以上者。 2.臀肌纖維化，膝關節彎曲於九十度時，兩大腿於正中位置髖關節彎曲範圍未達八十五度者。 3.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考	1.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4「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肘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之手掌支撐於檢查台，採肘關節側面X光照相，以尺骨及肱骨中軸交角計算度數。 3.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4.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5「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度數測量方法依本標準表附圖-圖6、圖10「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上述關節運動限制合於其中一項即可。 3.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膝關節	踝關節
停 役 標 準	1.屈曲未達一百二十五度或彎曲攣縮二十度以上者。 2.過度伸張二十度以上者。 3.內、外翻畸形十度以上者。 4.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1.蹠曲未達十五度或背曲未達五度者。 2.非功能性強直或強曲者。
備 考	1.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8「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膝關節過度伸張角度之測量：患肢照側面X光，以股骨及脛骨中軸交角計算角度。 3.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之測量：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X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附圖-圖7)，測量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餘以四捨五入計，由檢查醫師(骨科或復健科)開具X光申請單，並註明檢查膝關節內、外翻畸形，以利放射科採正確操作方式。 4.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5.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測量時膝關節須彎曲九十度。 2.度數測量方式依本標準表附圖-圖9「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3.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4.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名稱	指關節	下肢短少
停役標準	1.一手第一腕掌關節強直者。 2.同手有兩個以上之拇指腕掌關節、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3.右手食指近端或遠端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者。 4.一手除拇指外，其他四指任意指間關節活動範圍在十五度以下或掌指關節強直或強屈，合計三個以上關節者。	下肢較正常對側短少二公分以上者。
備考	1.手指指節及關節名稱依本標準表附圖-圖11「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2.符合各欄中任一款時，即可據以判定。 3.同一肢體之關節運動障礙可由其他關節代償者，則不列為檢定之條件。	1.若對側亦不正常，則以實際狀況對照其他相關項次判定。 2.測量下肢長短差異，須利用X光 Scanometry 測量下肢長骨，再比對兩下肢長短差異。

附表二

肺功能檢查作業

一、申請單開立及身分確認

1. 醫師依病情開立申請單，勾選檢查之項目。
2. 經醫政人員(醫院受理兵役檢查單位)核對受檢者身分(貼照片及用印)。

二、肺功能檢查

1. 受檢者持申請單至肺功能室報到，由執行檢查之技術人員再次核對身分。
2. 技術員測量受檢者之身高、體重及詢問年齡和抽菸史，以取得基本資料預測值。
3. 受檢者接受技術員指導正確檢查方式及注意事項。
4. 技術員於結束檢查時註明受檢者接受檢查時之用力配合度。
5.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於肺功能檢查後，如有需要時始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
6. 支氣管氣喘受檢者須施行支氣管激發試驗時應填寫同意書。

三、判讀

測試結果應符合下列條件：

【可接受性之檢測】(Acceptability)

1. 沒有人為因素如
   A 第一秒吐氣內無咳嗽或喉頭關閉現象。
   B 早期停止吐氣。
   C 多次用力不一致。
   D 漏氣。
   E 阻塞口含器。
2. 有一良好的開始吐氣點。
3. 有一良好的吐氣過程。

【可重覆性之檢測】(Reproducibility)

至少三次可接受的檢查做為評估。

A 二個最大值之FVC相差在0.2L以內。

B 二個最大值之FEV_1相差在0.2L以內。

四、檢查結果

如果符合第三項之所述，檢查即完成。若不符合第三項所述，需持續檢查直到符合條件才完成檢查。測試至多八次或受檢者無法完成檢查即可結束測試，儲存至少三次最佳之結果做為判讀。

役男肺功能檢查判讀標準

◎阻塞型通氣功能障礙：

FEV_1／FVC小於(＜)75%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輕度：60%小於等於(≦)FEV_1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40%小於等於(≦)FEV_1小於(＜)60% of prediction

□重度：　　FEV_1小於(＜)40% of prediction

◎限制型通氣功能障礙：

□輕度：65%小於等於(≦)TLC小於(＜)80% of prediction

□中度：50%小於等於(≦)TLC小於(＜)65% of prediction

□重度：　　TLC小於(＜)50% of prediction

備註：

FVC ：強制呼吸量 Forced Vital Capacity

FEV_1 ：一秒內強制呼吸量 Forced Expiratory Volume in one second

TLC ：最大吸氣時肺內氣體總容量 Total Lung Capacity

附圖：關節運動測量方式

圖 1：頸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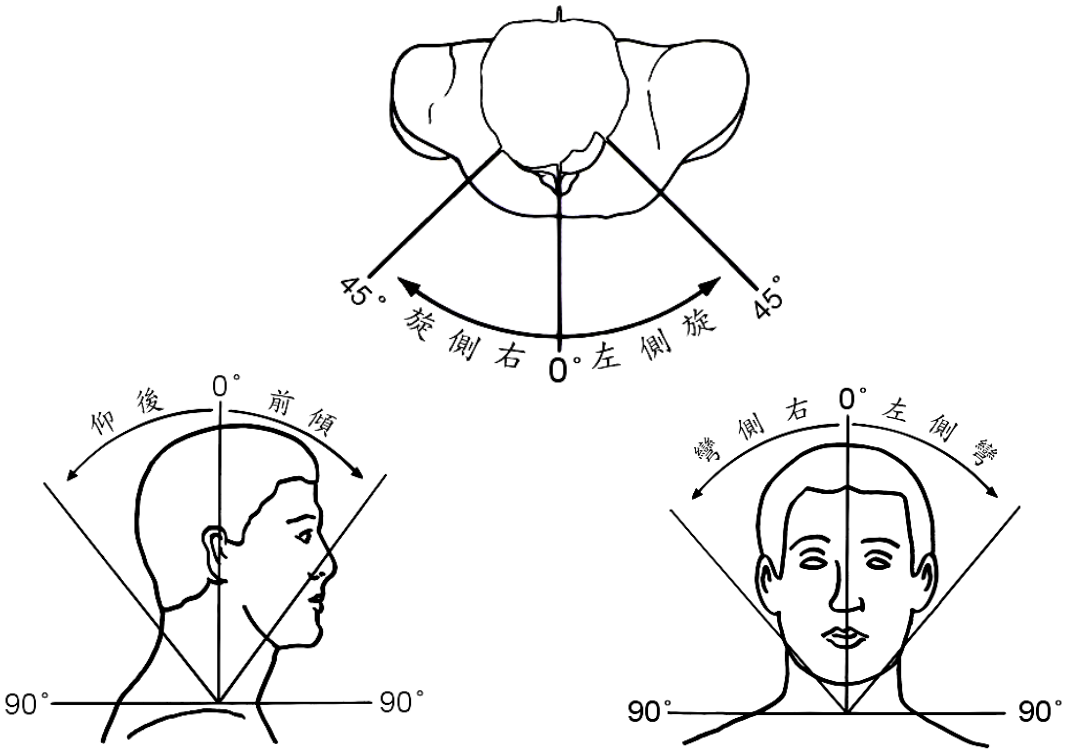


圖 2：腰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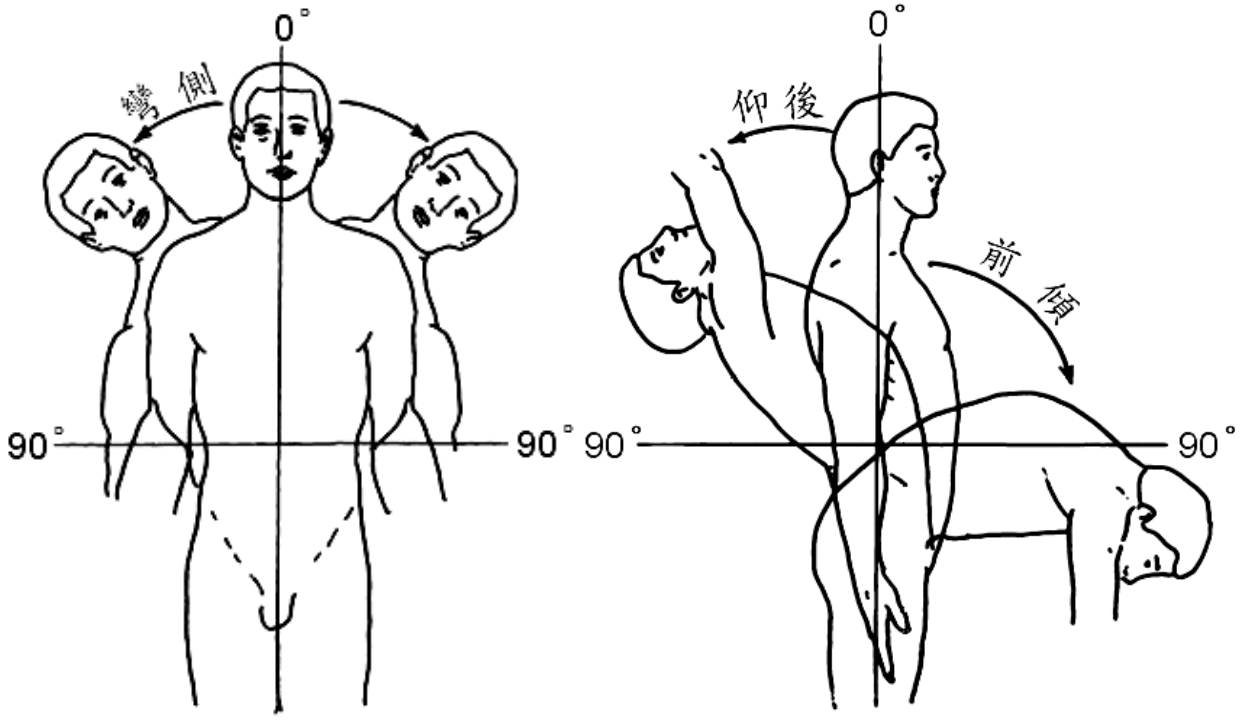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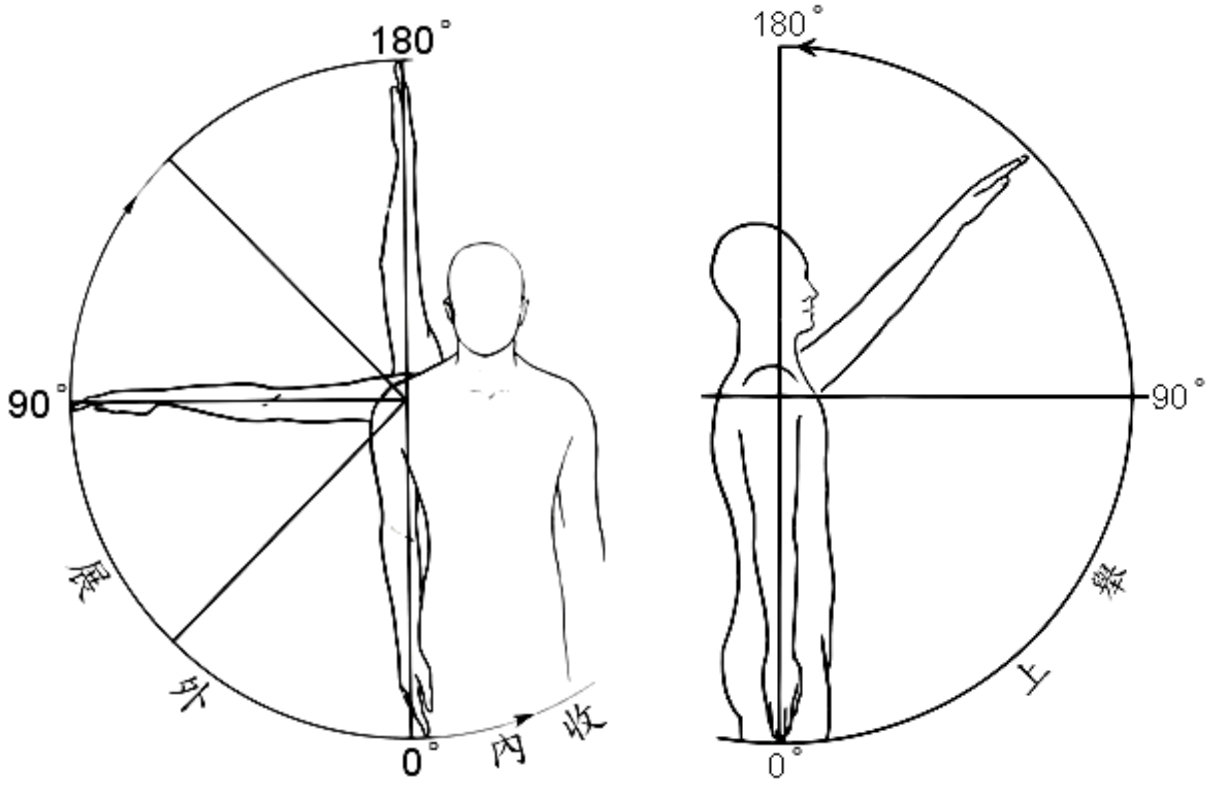


圖 3：肩關節



◎肩三角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1. 肩關節水平彎曲小於 90 度。
2. 肩關節水平彎曲至極限時，肩三角肌呈硬化纖維束。
3. 肩關節除水平彎曲受限外，餘關節活動正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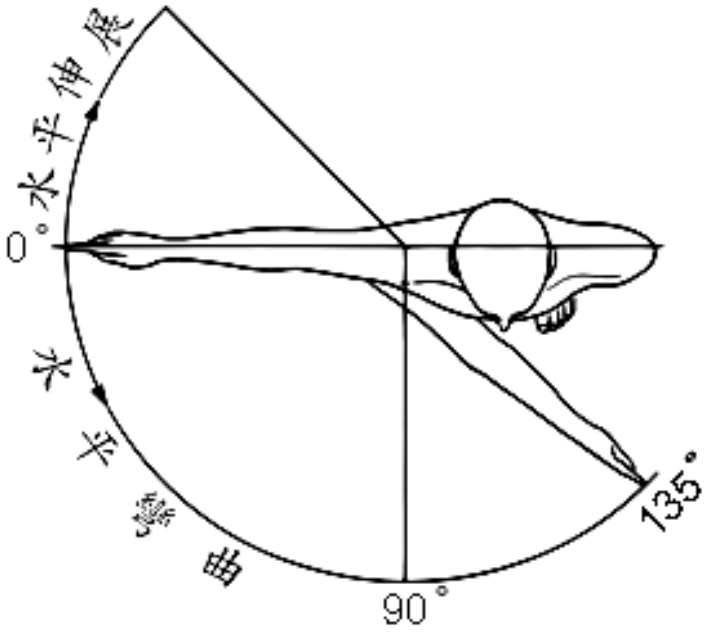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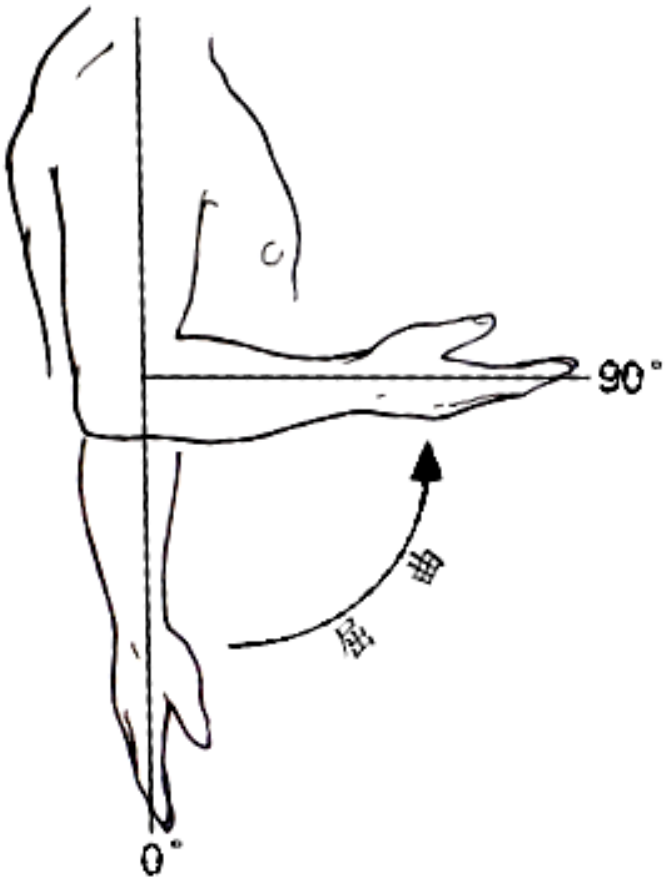


圖 4：肘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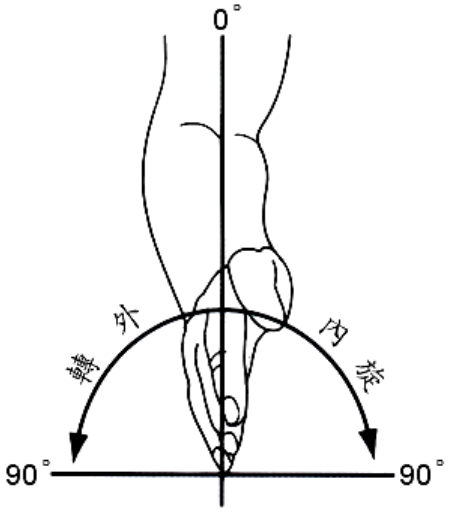


圖 5：腕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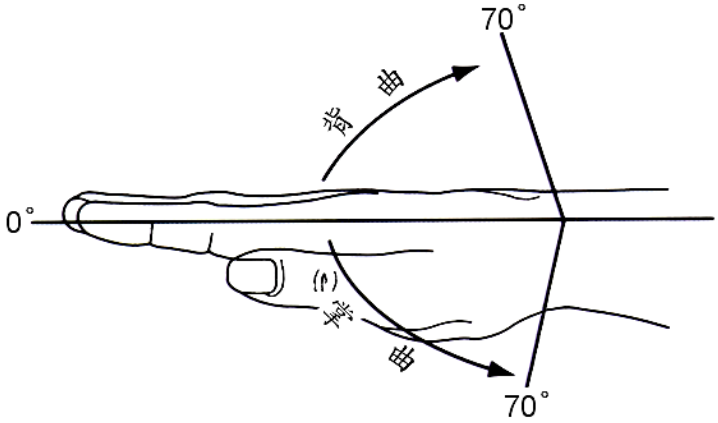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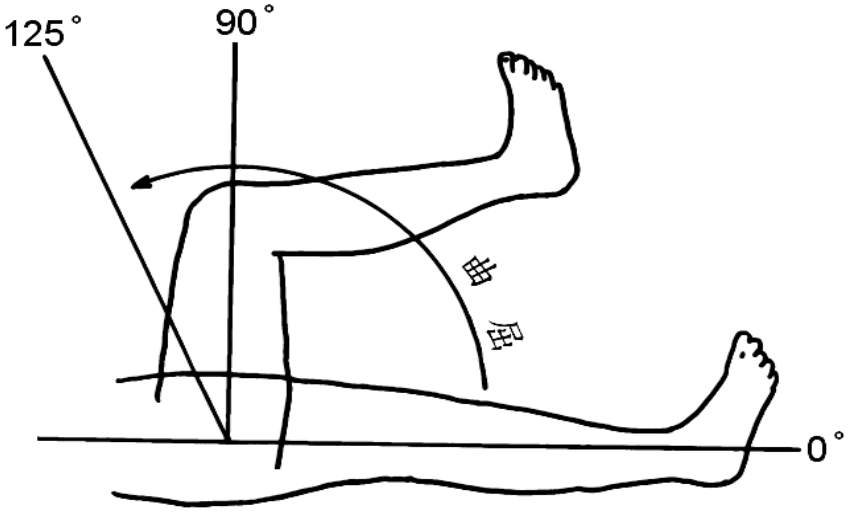


圖 6：髖關節



（彎曲攣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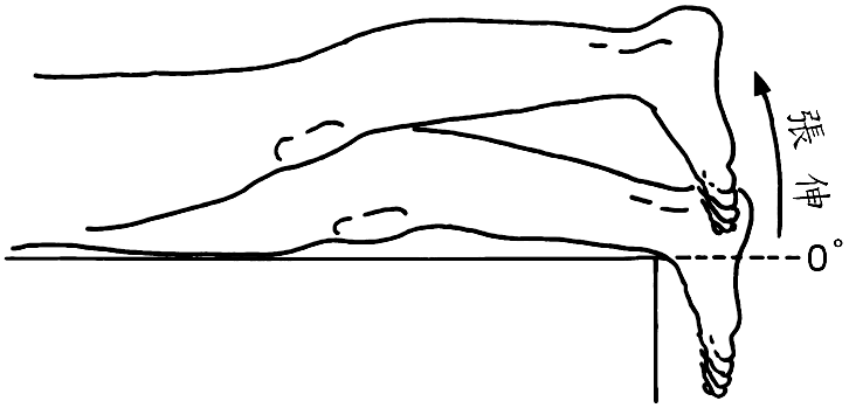


圖 7：膝關節內、外翻畸形測量

◎患肢須照站立負重、下肢全長正面 X 光(需含髖、膝與踝關節，如 Scanography)，以股骨頭中心至遠端股骨髁間窩中心連線，與脛骨棘中心至距骨穹窿中心連線之夾角。



圖 8：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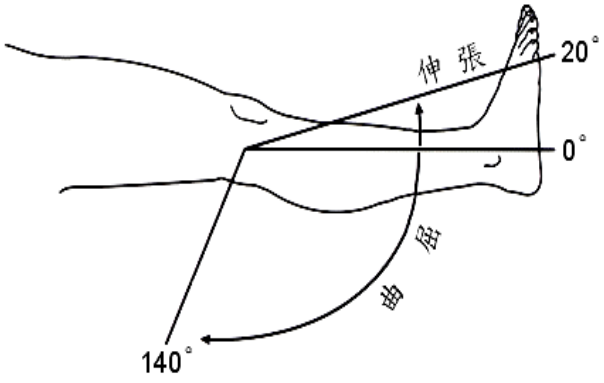


圖 9：踝關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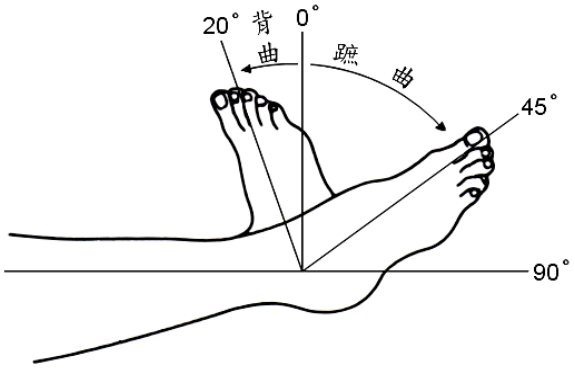


圖 10：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內收後置於正中位置

圖 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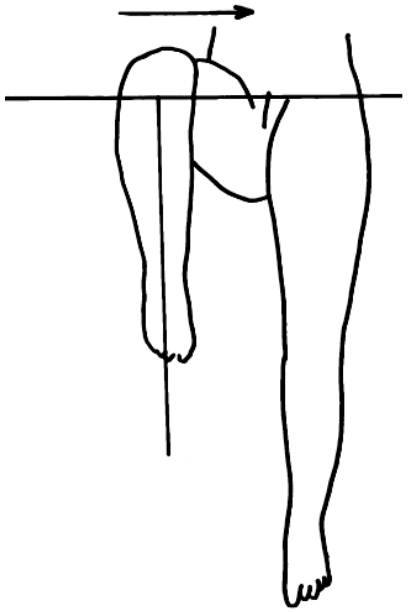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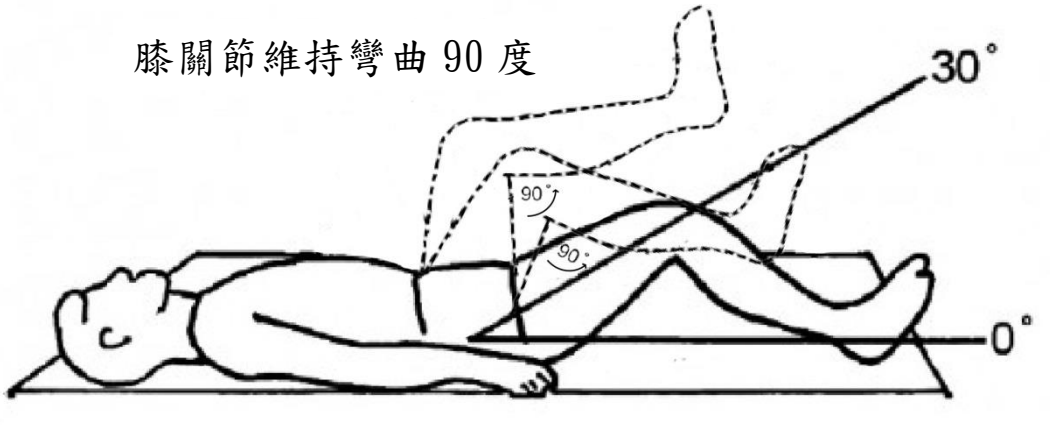


圖 10-2



◎臀肌纖維化之檢查方法：

受檢者於平躺姿勢，對側髖關節屈曲 30 度，受檢測大腿置於正中位置（圖 10-1），活動範圍檢測過程中，膝關節須維持彎曲 90 度（圖 10-2），測量髖關節彎曲之活動範圍。

圖 11：手指足趾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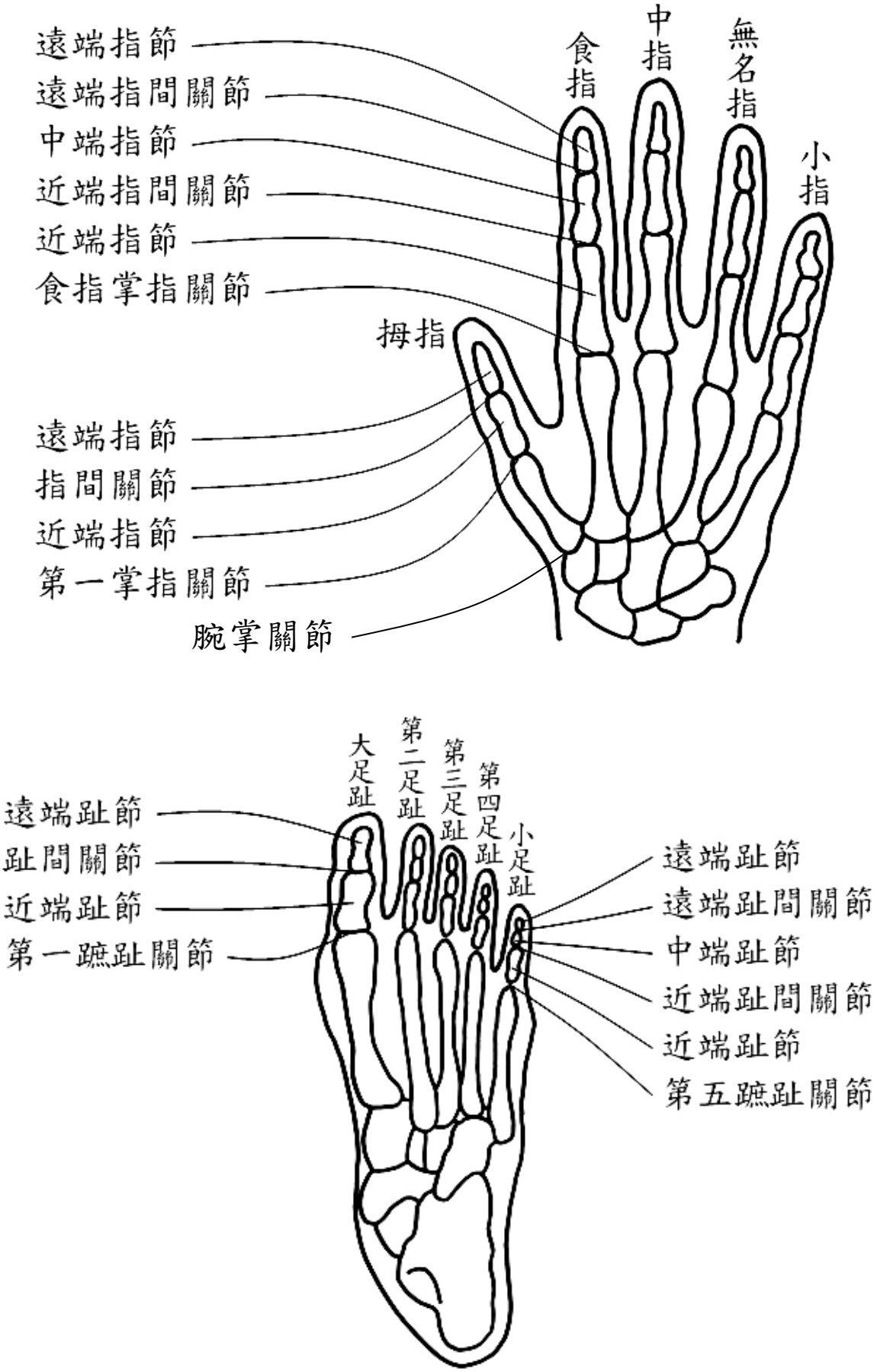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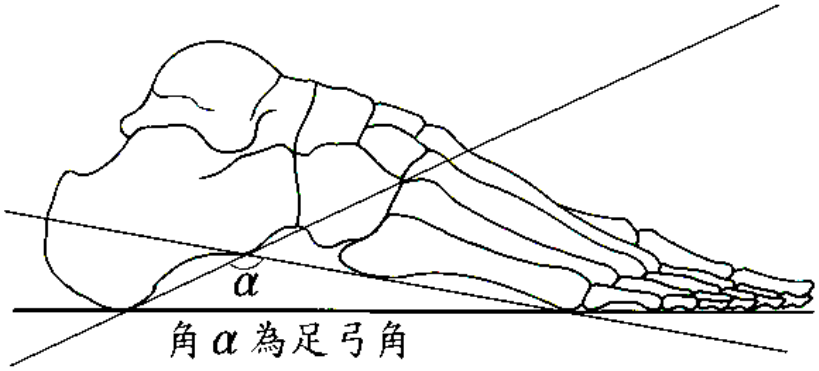

遠端指節
遠端指間關節
中端指節
近端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食指掌指關節
拇指
遠端指節
指間關節
近端指節
第一掌指關節
腕掌關節
食指
中指
無名指
小指
遠端趾節
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一蹠趾關節
大足趾
第二足趾
第三足趾
第四足趾
小足趾
遠端趾節
遠端趾間關節
中端趾節
近端趾間關節
近端趾節
第五蹠趾關節

圖 12：扁平足足弓角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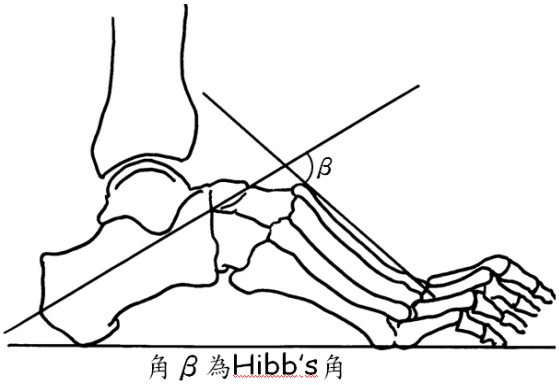


◎足弓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Ｘ光，第五蹠骨兩端下緣連線與跟骨兩端下緣連線之交角為足弓角。檢查醫師開具Ｘ光申請單時，須註明檢查扁平足，以利放射科技術人員採正確之操作方式。

〔足弓角 170 度實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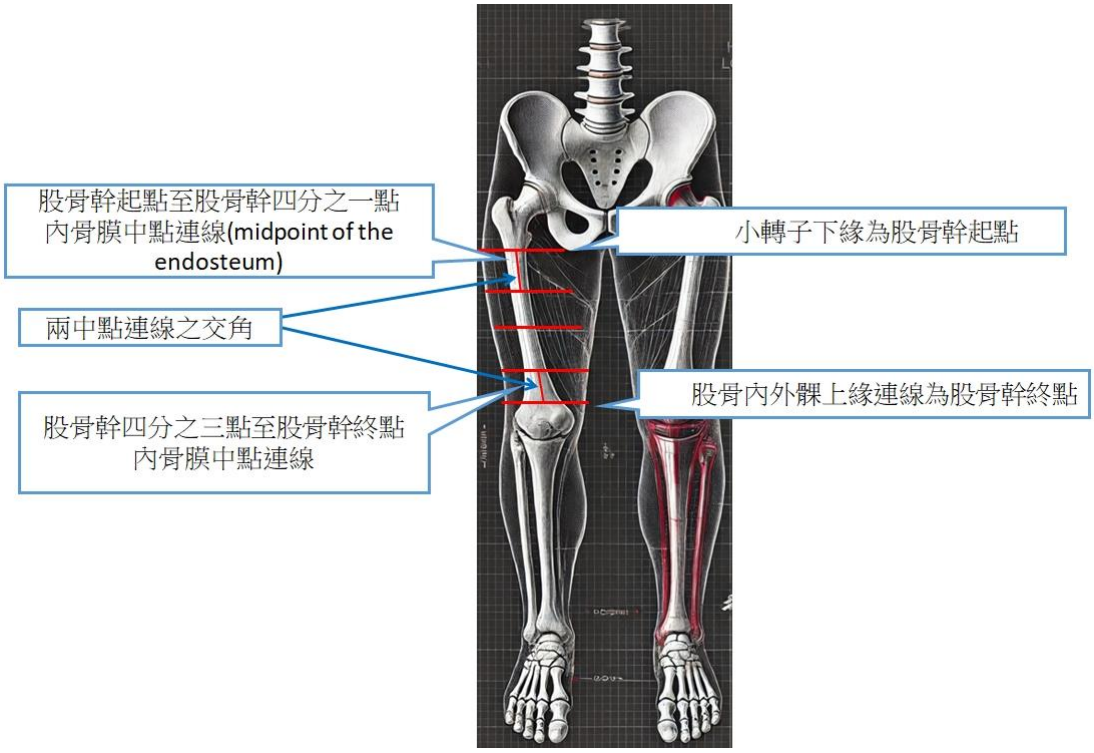


圖 13：空凹足 Hibb's 角測量



◎ Hibb's 角測量方法：足之正側位站立照Ｘ光，跟骨中軸線與第一蹠骨中軸線之交角為 Hibb's 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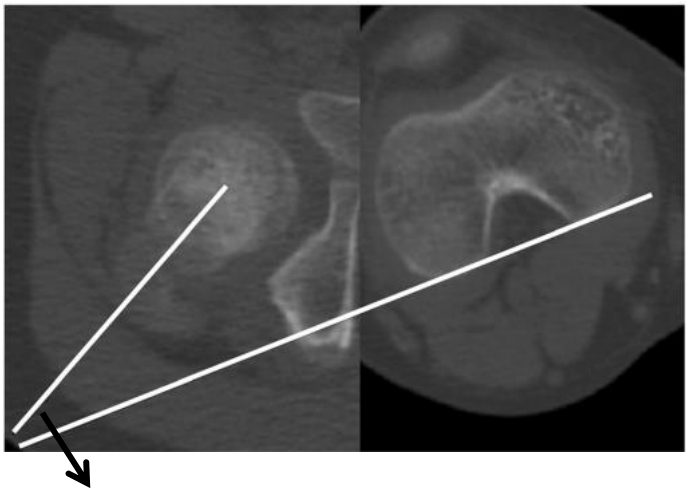
圖 14：股骨彎曲變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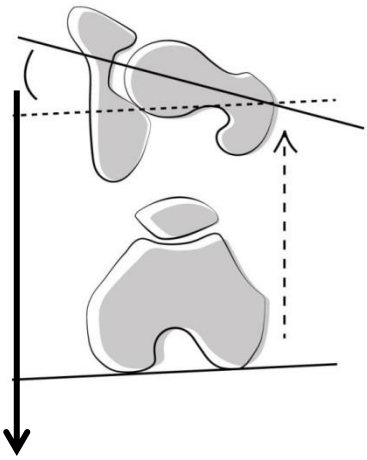


◎股骨彎曲變形測量方式：

使用下肢關節 X 光(Scanography)測量。股骨幹(femoral shaft)以自小轉子(lesser trochanter)切線為起點，股骨內外髁上緣連線為終點。畫出股骨幹起點至股骨幹四分之一點內骨膜中點連線(midpoint of the endosteum)，與股骨幹四分之三點至股骨幹終點內骨膜中點連線，計算兩條連線夾角。

圖 15：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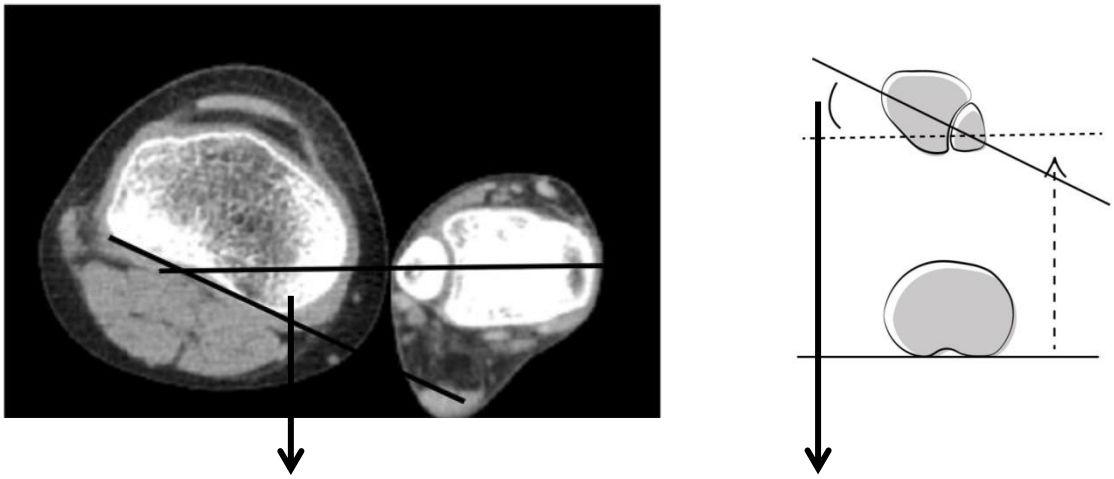




◎股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股骨的後髁內外側連線（Posterior femoral condylar line）與股骨頸（Femoral neck）長軸（中心線）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股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股骨前傾 17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股骨之差異。

圖 16：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



◎脛骨內、外旋畸形測量方式：

1. 以近端脛骨後髁的內外側之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posterior margin of medial and lateral tibial condyles）與足踝的內外踝連線（Line connecting the medial and lateral malleolar axis）之夾角為基準作測量。
2. 脛骨內、外旋畸形差定義：與平均正常值（脛骨外旋 30 度）之差異或與對側脛骨之差異。